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教科发〔201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级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各单位、各
为进一
究工作健康
整体办学实

一、明确

(一) 发项目申报
教学研究类

(二) 项目、预研
放项目、教
学生创业教
究项目包括

意见

科学研
究学校的

项目下
属机构。

青年基金
项目、大
学教学
质量

论课建设工程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三) 科研处主要负责科学研究类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指导高等教育研究所实施管理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指导宣传部实施管理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立项项目；指导大学生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实施管理大学生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基地项目。

(四) 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学类研究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思想政治教学研究部实施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项目；指导学生处实施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五) 各类研究项目均由归口管理部门和实施管理部门联合下达项目立项通知、项目结题通知等文件。

(六) 各类研究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结题检查、延期申请等表格均由归口管理部门发布统一规范格式，实施管理部门按要求组织填写。

二、规范立项申报工作

(一) 每年三月份由科研处、教务处统一下文发布该年度校级研究项目的类型、申报时间、立项数量、资助额度等项目计划安排。

(二) 每位项目主持人承担在研校级科研、教研项目均不得超过1项。

(三) 原则上高等教育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大学生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基地项目、省级科研平台开放项目等，要下达立项指南，有重点的引导广大师生开展与学校建设发展紧密相关的研究课题。

(四) 严格执行研究项目经费预算，不得超预算立项，每

类研究项目经费均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由归口管理部门与财务处双方盖章方可生效。

(五) 各类研究项目经费报批，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但不得用于招待费、通讯费等。

三、建立健全研究项目评审体系与

(一) 科学和教学工作委员会为项目立项评审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要全程参与指导。

(二) 各类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应根据文件及本文规定执行，各项目实施部门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既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2012年1月